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112 學年度『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補助申請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 目的：

為充實學校圖書，落實各校師生執行閱讀計畫，有效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培養良好閱讀習慣及興趣，特訂立本辦法。

三、 申請方式：

「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兩種計畫合併申請，由各校承辦人員填寫本會申請表
「申請計畫請詳細填寫」，由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

四、 計畫說明：

1. 圖書購買計畫：學校添購需要書籍以充實圖書設備。
2. 閱讀活動計畫：指推廣閱讀活動，依各校創意特色自訂之，得與其他有關閱讀活動併案執行。

五、 申請地區：限台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之國中小。

六、 申請方式：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

七、 本學年度本會核准名額：80 所。(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

八、 申請金額：

1. 申請學校人數達 501 人以上，圖書購買計畫：新台幣貳萬伍千元整。閱讀活動計畫：新台幣肆仟元整。(活動剩餘款學校可自行轉為購書經費)。
2. 申請學校人數低於 500 人，圖書購買計畫：新台幣貳萬元整。閱讀活動計畫：新台幣肆仟元整。(活動剩餘款學校可自行轉為購書經費)。

九、 申請期限：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 應附證件：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計畫書、各校藏書調查表、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十一、 入選通知：本會於評選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棄權。

十二、 成果分享：入選學校之成果報告，請彙整製作成光碟或書面資料。

成果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或未繳交之學校，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十三、 本申請辦法，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

會址：41260 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6 號
電話：04-24060306
承辦人：陳郁婷、江怡靜
<http://linsfund.googlepages.com/>
E-mail: winbost@ms11.hinet.net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補助圖書購買申請書

申請學校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540003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向上路 2 號		
承辦老師	張心怡	承辦老師手機	0933194484
學校統一編號	25324603	學校連絡電話	049-2392683

申請計畫：

壹、依據：

南投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94701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提升本校學生閱讀風氣及寫作能力，培養主動學習之基礎。
- 二、結合資訊網路，進行知識共享，鼓勵親師生積極參與，增進閱讀廣度。
- 三、精進教師閱讀教學知能，分享閱讀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

參、實施方式：

- 一、擬定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成立推動閱讀計畫委員會，由校長領導，齊心推動本校閱讀相關活動計畫。
- 二、校訂課程開設「閱思品格」、「閱來越愛寫」及「悅讀人生」課程，培養學生閱讀與寫作習慣，藉由閱讀策略之運用提升閱讀素養，利用多元媒材閱讀啟發學生自省，邁向品格教育之學校特色。
- 三、推動晨讀、推動班級書箱共讀活動，各班發放班級書箱，每月更換一次，書目包含優良圖書及雜誌，提供學生閱讀課及課餘時間閱讀。增加學生閱讀興趣及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四、建置學校閱讀網站，提供推動閱讀執行成果。閱讀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國資圖及相關數位電子書資源，建立學生資訊搜尋及數位閱讀習慣；另亦提供數位閱讀學習內容，豐富學生閱讀學習經驗。
- 五、充實學校圖書設備，文化走廊設置流通書櫃及張貼好書分享之心得於專欄，提供師生或來賓充足及廣泛的閱讀資源，建立隨時可讀、隨處可讀的友善閱讀環境。
- 六、利用星期四朝會或網路進行好書介紹及閱讀心得分享，由學生推薦好書、分享心得並培養表達及省思能力，提供學生表達及交流平台。

七、寒暑假提供各班中英文共讀圖書，藉由中英文閱讀，擴展學習視野及增強語文能力；開學後選取中英文閱讀心得優良作品並表揚獎項「我是閱讀達人」。每學期末表揚圖書館借閱量最高之班級前三名及個人前十名，除頒發獎狀並記小功或嘉獎。

八、鼓勵學生利用讀圖書館，不定期於圖書館舉辦快閃活動，並給予參與活動學生獎品鼓勵。

肆、具體措施：

一、成立推動閱讀計畫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閱讀相關活動計畫

職務分工	姓名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黃美玲 校長	監督計畫之推展
副主任委員	李靜汝 主任（教務主任）	總計畫之推動
副主任委員	林怡文 主任（學務主任）	閱讀活動之推動
副主任委員	江佳容 主任（總務主任）	閱讀場地佈置規劃之協助
副主任委員	田慧晶 主任（輔導主任）	閱讀活動之推動
執行秘書	張心怡 組長（設備組長）	督導閱讀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彙整
課務組	李立德 組長（教學組長）	特色課程—精進閱讀之課務規劃
資訊組	洪錦男 組長（資訊組長）	閱讀網站之建置、網頁內容之更新
圖書組	張心怡 組長（設備組長）	圖書設備之充實、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活動組	語文領域教師及各班導師	協辦閱讀活動推動：如晨讀、班級共讀活動
委員	各領域召集人	召開會議審定年度工作計畫，討論、選定年度各領域使用的典藏書籍、參考書籍、期刊雜誌採購書目等，再由設備組根據委員會決定提出圖書、雜誌之採購相關作業。

二、校訂課程開設「閱思品格」、「閱來越愛寫」及「悅讀人生」課程，培養學生閱讀與寫作習慣，藉由閱讀策略之運用提升閱讀素養。

1. 於校本課程中各年級加開一節「閱讀」相關課程，指導學生學會閱讀、喜歡閱讀進而閱讀人生。
2. 指導學生主動閱讀並完成閱讀摘要、心得分享。

三、推動晨讀、班級讀報等共讀活動

1. 於週二至週五早修時間 07:30--07:40，安排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2. 請導師、閱讀任課師為學生推薦或由學校提供書箱或由學生自行選定圖書，供學生於早修、課餘時間隨時閱讀。
3. 各班可配合讀報、品格、國際教育—訂閱優質報紙，配合晨讀及班級共讀推廣讀報活動。

四、建置學校閱讀網站及文化走廊佈置，提供閱讀資源、分享閱讀心得。

1. 建置學校閱讀網站，設置好書介紹/閱讀分享專欄，供教師、學生、家長一起分享閱讀樂趣。
2. 將閱讀相關訊息：最新圖書書目、閱讀心得分享、好書分享短片、研習活動成果等彙整於網站，供親師生即時瀏覽。

五、辦理好書介紹短片分享、閱讀心得寫作投稿。

1. 好書介紹於朝會或以短片分享，每班至少推派 2 名學生，進行好書介紹。自願報名介紹好書表現優良者，登錄服務時數 1 小時或頒發獎狀鼓勵。
2. 中文、英文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商請各班閱讀教師於班級共讀時間進行閱讀策略及圖書館利用教育指導。學生利用寒暑假自行閱讀並進行心得寫作，並敦請本校專業教師進行評選。各年級分中、英文各取前三名記嘉獎乙次，佳作數名頒發獎狀鼓勵。
3. 鼓勵學生閱讀後發表心得並對外投稿，經採用則給予記嘉獎乙次。

六、充實學校圖書設備，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1. 本校圖書室藏書約 19000 本，每學期盡可能添購新書。
2. 專款專用，積極申請圖書經費用採購中學生優良圖書。
3. 圖書採購與時俱進，配合數位閱讀，以電子書方式進行採購，以利學生線上閱讀。
4. 鼓勵教師、家長、社區人士踴躍捐書，以充實圖書。

七、開辦各項師生閱讀策略課程研習，培養學生閱讀興趣，增加教師閱讀教學知能。

學校審核：

(校長或主任簽章)

教師兼任
教務處主任 李靜汝

申請人：張心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基金會審查結果

複審：

基金會承辦人：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各校藏書調查表

學校名稱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校 長	黃美玲	聯絡電話	049-2392683*123
學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540003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向上路 2 號		
學校班級	15 班		
學生人數	318 人		
學校總藏書數量	19263 本		
最近三年新進圖書數量 (含各項捐書)	109 本		
學生平均閱讀書量 (每年學校總閱讀書量除於全校 人數)	2.8 本		
是否曾積極尋求其他單位幫 助，請列述之。 ex: 家長會捐書、對外募款…… 等等	社區民眾捐贈二手書籍		
最欠缺圖書種類	電子書		
是否開放社區閱讀中心	否		
對本會建言：			
感謝 貴會提供本校機會申請添購圖書充實學校圖書設備及推動閱讀活動計畫，讓本校學子受益良多。			
承辦人: 張心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第 3 頁，共 3 頁

一、蒐集單位及蒐集目的：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為提供各校或各校之學生補助申請，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1. 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之學校與班級、家庭成員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文件。2. 申請學校之單位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資料使用期間及保存期限為五年。2. 資料使用地區為本基金會。3. 資料使用目的為給付各項申請補助及相關政府之稅務申報。

四、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已明確告知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就上開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文表示：(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以上內容業經申請人閱畢，並明確了解。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

受告知人簽名：



(為負責老師親簽)